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1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张黎明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、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审议意见：

公司与北方节能环保签署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》属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。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、协商、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黎明、姜欣、高倚云

2024年1月18日